

# “企业是国家所有权的客体”质疑

孙 宪 忠

---

本文认为，国家所有权的客体是企业占用的国家财产，而不是企业整体。“企业是国家所有权的客体”的传统观点，是产品经济的产物。继续坚持这一观点，对当前的经济体制改革和法制建设都会产生消极影响。

作者是我院法学系1984级硕士研究生。

---

“企业是国家所有权的客体”这一论断，是法学界一致首肯的观点，似乎从来没有人推敲过它的科学性。从大专院校的讲台到各种类型的教科书，从一般的学术论著到法学理论精华荟萃的《法学辞典》（新编）和《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乃至与法学相邻近的众多学科的论著，它都一直无可非议地被人们使用着。其实，这一论断的谬误是显而易见的。

第一，财产所有权的客体只能是物，而企业不是物。从所有权理论产生的《罗马法》时代起，财产所有权就是一种全面地支配物的权利。尽管社会主义法与剥削阶级法有着不同的阶级本质，但却不能改变作为法律文化的所有权概念在法学上的意义。因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不管是国家所有权、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还是公民个人所有权，其所指向的客体仍然是作为财产的物。作为财产所有权客体的物，首先应该是自然界除人体之外、占有一定空间的自然物质，即必须具备物的物理意义，表现为人们可以控制和利用的自然物部分。在法律上，作为

客体的物只能是一定法律关系的担负者，是主体支配和利用的对象，它本身不享有权利，也不承担义务，其作用只是在于它们能表现出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只有在奴隶制法律中，自然人的一部分——奴隶是作为客体存在的，在奴隶身上，表现出奴隶主之间的法律关系，而奴隶自身的地位和牛马、丝绸、青铜器完全一样，只是一种无权利也无义务可言的生产工具。这种以人为客体的野蛮法制，早已被历史淘汰了。

企业（指全民所有制企业）并不具备作为所有权客体的条件。首先，企业不是一种自然物质，而是一种组织，即一定数量的人与一定数量的物的有机结合体。企业中不仅仅有物的因素，更重要的是人的因素；其次，企业不是一定法律关系的担负者，不是被利用和支配的对象，而是一个法律关系的参加者，自己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二，企业只能是法律关系的主体，而不能作为客体。社会主义企业，是指专门从事生产、贸易、运输等经济活动，具有严格的内部分工与协作，而对外则表现为一个独

立经济实体的组织，如工业企业、农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商业企业和金融企业等等。从法律意义即从企业财产属性上分析，企业又可以表现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有企业、合伙企业等等。与国家所有权相联系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是我国经济建设的主导力量。国家建立企业最根本的目的，就是要让企业创造价值和 使用价值，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精神的需要。人是企业最根本的生产力，没有人的因素存在，机器再好也形不成生产能力，所以物质设备不是企业作为独立经济实体的最本质的要素。企业最本质的要素只能是人。正是因为人的因素存在，企业才必须具有自身独立的物质利益。企业的自身利益，是企业全体职工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生产和消费的源泉，也是企业全体职工物质利益的总和。由于这种独立的利益关系存在，使企业全体职工共同劳动、共同享有自己的劳动成果，并且共同为 企业的经营好坏承担责任。<sup>①</sup>企业的这种独特的经济联系，使它对外形成了一个完整而独立的人格。这种整体的物质利益和独特的经济联系，使得企业的生产和经营不能不具有商品经济的性质。

企业在参加法律关系时，正是以这种全体职工整体人格的化身——法人出现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设置的权利和义务，依法规定，必须归企业法人享有，其实是由企业内部职工作为一个整体享有或承担的。如果把企业当作客体，也就否认了企业的本质要素——人，从而也就否认了企业作为法人存在的基础。这不但是对企业的本质缺乏明晰之见，也可以说是对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缺乏认识。

第三，有一种流行的观点是：企业相对国家所有权是客体，而相对第三人（包括法人、公民）是主体。这种观点除了表明对所有权理论和法人理论的认识有些模糊之外，对国家与企业之间的行政法律关系和民事法

律关系的区别亦有混淆。在行政关系上，国家是主权者，企业是社会一个分子，所以企业必须接受国家的行政领导和监督。尤其是在社会主义国家里，组织经济建设是国家的首要职能，而企业负有经济活动的使命，所以它必须接受国家对经济建设的安排，执行国家计划，完成国家的税利义务。企业在行政关系中能不能被看作是 国家权力的客体呢？不能。因为企业在完成国家义务之后，仍然享有行政上的权利，它不是国家权力可以任意处置的纯粹义务担负者。所以，企业在行政关系中同样是主体。在民事关系上，国家以国家财产所有权的享有人出现，它不再是主权者，而是一种特殊的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在国家与企业发生民事法律关系（如购买公债、国库券）时，它们的地位应该是平等的，它们之间的法律关系应该是等价有偿性质的。企业依法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所享有的经营权的法律关系，也属于民事法律关系的范畴，因为企业占有国家财产，是以向国家交纳固定资产占有费和流动资金占用费为代价的，国家也承担着不得随意平调企业占用资产、不得侵占企业合法收益的义务。因此，不管是在行政关系还是在民事关系中，企业相对于国家都是主体，只不过它在两种关系中的地位不同：前者是隶属关系，后者是平等关系。

第四，“企业是国家所有权的客体”这一提法，不符合我国法律规定。例如，《民法通则》就是把企业规定在主体内容之中的：第三章第二节，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自登记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那么，国家所有权的客体到底是什么呢？从《民法通则》第四十八条、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中可以看出，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家所有权的客体，就是“国家授予企业进行经营管理的财产”，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生产资料和企业职工生活所需的

<sup>①</sup> 参见《民法通则》第43条。

住房、文娱设施等生活资料,以及培养职工劳动技能的专门设施等物质资料。对这些财产,国家只是享有所有权,并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经营权。

国家所有权和企业经营权都是我国法律所规定的独立的对物的财产权利。所不同的是,国家所有权是一种完全的充分的物权权利,具有《民法通则》所规定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四项完整的权能。但是实际上,社会主义国家并不直接占有、使用其所有的财产,也不从财产的生产经营中直接收益,这些权利事实上是由全民所有制企业享有并行使的;国家只保留最终的、彻底的支配权——处分权,企业同时也享有受到国家严格限制的处分权。因此,我们可以说,企业经营权是从国家所有权中分离出来的。但是,经营权仍然是一种独立的物权权利,它的权利主体是特定的,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它不必借助第三人就能行使,并在合法的范围内排斥任何第三人的干涉,包括国家机关不正当的行政措施;它可以作为独立诉讼的基础,依其独立自主的经营权,独立参加诉讼,并承担法律责任等等。所以,企业在法定范围内对国家财产行使经营权,既使国家所有权得以保存,又使企业的主体资格不致因为国家所有权的存在而受到否定。

为什么国家所有权的客体是企业所占用的国家财产,而长期以来人们却把企业当作国家所有权的客体呢?这是因为,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国家所有的生产资料必须交由企业直接用于经营,全民所有制企业也只有依靠国家的生产资料才能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被否定的年月里,企业自身的利益也被否定了。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无权利可言,当然也就谈不上什么主体了。这就给了人们一个错觉,好象企业就是国家所有权的支配物,即国家所有权的客体。因此可以说,“企业是国家所有权的客

体”这一提法,是产品经济的产物。

在“企业是国家所有权的客体”这一论断的产生地苏联,法律最初也并未把企业当作客体对待,如1918年《苏俄宪法》规定:“工厂、矿场、铁路及其他生产资料和运输工具完全转归苏维埃工农共和国所有”。到了三十年代,由于商品经济思想受到批判,高度集权的产品经济得到推行,因此便在1936年的宪法第六条中明确地把企业规定为国家所有权的客体,直至1964年的《民法立法纲要》和各加盟共和国的民法典里再次得到确认。但是1977年通过的苏联宪法中,却又明确规定:“工业、建筑业和农业中的基本生产资料、运输和通讯工具……属国家所有。”这一改动再次肯定了国家所有权的客体是生产资料、运输和通讯工具这些物,而不是企业整体。但是,令人费解的是,在法学理论界,即使是那些主张企业享有较大自主权利的法学家,却仍然坚持“企业是国家所有权的客体”这一提法。这恐怕与苏联的经济体制和法学传统观念有着根深蒂固的联系。

在我国,仍然坚持“企业是国家所有权的客体”这一观点,是十分有害的。

首先,它妨碍我们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经济结构并确立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因为全民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主导力量,如何确立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法律地位,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企业是商品生产者。企业在法律上必须享有完全的主体资格,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应该是充分的,这是商品生产最起码的条件。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首要任务,就是搞活企业。要把企业搞活,除了市场和金融渠道等外在条件外,最重要的就是企业自身的法律地位问题。我国《民法通则》已经明确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自登记之日起享有法人资格,其主体资格是受法律保护的。因此,再也不能把

企业作为客体看待了。

其次，坚持“企业是国家所有权的客体”，妨碍我们正确认识企业所享有的经营权的法律性质。前边已经讲过，国家所有权和企业经营权是我国民法所规定的两种各自独立的民事权利。作为独立的民事权利，企业经营权对国家所有权没有隶属关系，也不是国家所有权的一个中间层次，或国家实现其所有权的一个中间环节。因为企业所享有的经营权，乃是反映企业作为独立自主的商品生产者所应该享有的法定权利。企业的商品生产者性质，决定了企业经营权的独立物权性质。企业所享有的经营权，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应该具有与国家所有权平等的地位。那种把经营权当作国家所有权的一个中间层次的观点，或者经营权是一种相对所有权的观点，无一不是从“企业是国家所有权

的客体”这个大前提下演绎出来的，这既不符合我国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也违背了《民法通则》关于经营权的法律规定。

最后，这种观点容易给法学理论带来混乱，妨碍我们建立科学的所有权理论、法人理论和企业理论等等。因为这些理论问题和有关经济建设的法律制度紧密联系，如果坚持“企业是国家所有权的客体”这一提法，不仅会影响法学学科及法学相邻学科的科学性，而且会妨碍有关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

总之，“企业是国家所有权的客体”这一提法，应该改为“国家对授予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所有权”。这不仅仅是个概念转换问题，更重要的是，它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经济体制改革和法制建设中一系列迫切需要解决的理论问题。

## 我院举行一九八六届研究生毕业典礼

今年7月8日，我院为1986届12名博士研究生和191名硕士研究生隆重举行了毕业典礼。

在毕业典礼上，我院院长胡绳同志对大家提出了三点期望：一、勇于探索，勇于创新。他说，我们的国家正处在改革的时代，任何工作都不能再墨守成规。我们的思想理论工作要发展，马克思主义也要发展。因此，大家今后不论在任何岗位上，都要以勇于探索、勇于创新的精神，为改革的时代做出贡献。胡绳同志强调说，创新要从实际出发，不能脱离实际，也不能脱离知识的积累；只有在继承前人知识的基础上才能超越前人。对于西方资产阶级社会里产生的各种学说，我们也应有分析、有批判地汲取其精华。但是我们不做古人的奴隶，也不做外国人的奴隶，我们的目的是创新和发展。二、养成老老实实的学风、作风。他希望大家正确地估价自己的能力和知识水平，有充分的自知之明。不要把自己估计过高，不要虚张声势，不要自我夸耀、自我吹嘘，要踏踏实实、老老实实地做学问。三、坚定地树立为探索真理而百折不挠的献身精神。他勉励大家在任何困难和挫折面前都要保持乐观、进取的精神，不要一遇挫折就垂头丧气，不要把个人的遭遇、甚至是自己的错误所造成的挫折都看成是整个社会、整个国家的失误。胡绳同志说，在你们的航船开始新的航程之际，我给的祝词不是祝你们一帆风顺，而是祝你们在任何风浪中都能够坚定地、毫不动摇地永远前进！

典礼由我院副院长孙耕夫同志主持。应届毕业生代表、导师代表、在校研究生和研究生会代表都在会上发了言。中国社会科学院秘书长吴介因以及院机关党委、外事局、人事教育局等有关负责同志也参加了典礼。

（贾磊磊）